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闈墨

京闈前十卷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前十名將三場
硃卷面上黏貼黃籤擬定名次封固具摺交監
臨知貢舉進

呈恭請

欽定如遇

時巡應否免其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先期具奏。
得

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

例案

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
試卷十本進

呈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寫榜。

雍正二年奉

上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寫進呈欽

此。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取中前十卷。即將硃卷封固進呈。不必另行繕寫。其向外簾取磨

錄生進內簾另磨之例。永行禁止。

附載舊例

乾隆十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蔣炳奏查康熙年間順天鄉試年分恭遇

聖祖仁皇帝行圍。所有撥中魁卷例不進

呈。俱令主考官派定名次填寫入榜。此次仍應遵

照舊例免其進
呈。卽令考官酌定填榜。

乾隆十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南巡會試取中十魁卷。應照例免其進

呈。卽令考官酌

定。填入榜內。

附載駁案

乾隆二十三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原
任順天學政莊存與奏稱。各省鄉試。請分別試
卷等策。以文體合式。文理優通者。爲一等。平通
者。爲二等。考官酌定。先行填榜揭曉。其文理尙
通。及有違式之三等卷。會同監臨官特奏。由驛
進。

呈

欽定取中。再發續榜副榜等語。查科場憑文取士。每逢
大比之年。

侍簡正副考官。界以衡文重任。若皆以棄取難辨。封卷

進

呈

欽定甲乙則典試衡文之職謂何京闈恭

進元魁十卷亦擇其優者擬定名次恭候

欽定今奏請考官先儘一二等之優卷自行取中填榜

轉以三等下卷及不合式者由驛進

呈

欽取續榜尤非人臣敬慎之誼應毋庸議

闕墨

刊刻元魁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元魁卷。由考官酌量選刻。不得濫行
改削。

一坊間選刻鄉會墨卷。俱照原本。如坊賈有預
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或將原本擅
行改易者。事覺嚴加治罪。

例案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摠文彩。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卽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尙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之所別擇。專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

黃誦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隆。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杆軸。此皆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禁。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覩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輾轉流布。私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哀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爲一集。頒布天下。以爲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

事務將入選之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奧窔之處。俟學
 習了然心目間。用以拳服摩擬。再會試鄉試墨卷。右
 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
 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
 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不
 得洩情。濫薦。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子。
 務期勸厥業。以底大成。尙悉敬體朕意。共相黽勉。

又奏准自雍正元年。禮部會同翰林院。更公選

錄墨卷交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
刊刻流布在案。今既弛坊間刻文之禁。准其照
前選刻。其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仍行停
止。

乾隆十七年奏准。鄉會試刻出之元魁卷。考官
在場中不得濫行改削。禮部均於榜後查對。如
有改削過三五十者。卽照例叅處。

又奏准。場內刻字匠。請仍照舊例。留內關防。俟
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乾隆四十六年議覆御史董之銘條奏查定例坊賈有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者嚴行禁止。今據稱肆賈射利隨意抄撮意希速售。迄無善本等語。恐坊間不免仍蹈積習。應再申明定例。凡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勿許恣意濫觴。仍責成各省學政及鄉會主考。實心甄拔。示以文章正鵠。庶士子漸向旣端。文風自漸歸醇正矣。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請自下屆鄉

會試爲始。經策並重。卽刊刻以爲多士程式。查刊刻魁卷定例。由考官酌量選刻。以爲多士法程。嗣後應令各直省考官。通校三場。擇其尤者。取中遵照定例。於闈中無論制義經策。精選刊刻。俾士子曉然於中式之有定式。文風自蒸蒸日上矣。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禮准。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嚴行禁止等因。奉

旨。禁止濫刻。選文臆稿。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准直隸各省濫刻選文總稿者。禮部及科道督撫
訪查。如係現任官員。罰俸三個月。未選官員。於
選官日。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員
降為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二十板。如有
冒名私刻。坐罪假冒之人。令該地方官。責四十
板。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鄉試闈墨。禮部照每名原
卷。各刻四書文三篇進

呈。併頒發直省學臣。轉行學官。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鄉會試卷。禮部停止刊刻。
雍正元年覆准。各省鄉墨。禮部會同翰林院。秉
公選擇文之醇正典雅。理宗傳註。可為程式者。
恭

呈

御覽後

頒發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
流布。會試墨卷亦遵此例頒行。並照原本發刻。
不得擅自增改。其舉人進士總稿。及行書房書

亦著送部選定發刻。倘有私刻。該地方官嚴查禁止。

乾隆十六年。職准主考於揭曉日。將元魁卷交提調官。在禮部衙門刊刻。其內廉刻字匠刷字匠。俱於十六日下午。即行放出貢院。

附載駁案

嘉慶五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梁上國條奏。據稱場內刻字匠役。至題目既頒。一無所事。不但虛糜廩給。且易滋鑽營。串通諸弊。宜一舉舉退。所有關中元魁卷。揭曉後。交禮部刊刻等語。查掄才大典。最重闕防。丙簾至十三四日。業已閱卷至十六七日。刻題完竣之後。薦卷中卷爲數已多。中間用籤掛號。難禁胥吏之不見。卽難禁匠役之不知。豈可於紛紜閱卷之時。轉放出三五十人。使公然漏洩。應將該御史所奏放出匠役。禮部刻卷之處。均毋庸議。

闈墨

發領落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落卷。查填士子姓名。由各承辦科場衙門出示曉諭。令其持原給卷票爲憑。領回閱看。

例案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房落卷發榜之後。卽行封交順天府禮部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

卷閱看不許藏匿勒措。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鄉會試落卷倘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並請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稽察倘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順天府會同本部議覆給事中和豐條奏慎重落卷以防割卷等語向來發領落卷只憑該生報名查與紅號相符。

卽行給領。是否本名。無從查核。應如所奏。卽以
領卷印票繳驗。爲領落卷之符。並責成內外收
掌官。將落卷逐一細查。以五十卷爲一束。每箱
共裝幾束。開列清單。送交提調官覈對。加封派
員領出。以昭慎重。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現行事例

一進

呈試錄。正副考官於闈中將中式三場試卷每題
遴選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
後交提調刊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
恭

進。各省鄉試由督撫咨送禮部。彙齊題交內閣收

存

一各省鄉試錄陸續咨送如會試期近尙未送部者查取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一
殿試後禮部將

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錄照會試錄例題

進

例案

順治二年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呈。

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故。不會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員銜名撰刻。祇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覆准。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

進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恭呈

御覽

雍正七年覆准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
文俱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
不用駢體而既係進

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仍用浮套陋習於陳
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
謹之義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

鄉試錄內。執事字樣單擡。殊屬違例。又貴州鄉試錄後序。副主考漏書銜名。亦有不合。應將該考官等。交部察議。

嘉慶四年題准。戊午科各省鄉試錄。山東等十四省。已據陸續咨送到部。惟湖北省尙未送到。現屆會試期近。照例先送內閣收存。其湖北鄉試錄。俟送到時。再行補送。應查取辦理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附載舊例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官出關之後刊列試錄許住省一個月無故逾限者各該衙門查叅。

乾隆二十八年奉

旨今日開禮部所進會試錄登科錄內俱有恭進皇太后及

皇后各一本等語此係沿襲具文非事關典禮者可比如慶賀表箋及進春進時憲書等類自應遵行舊例至若會試登科錄部本原卽稱交內閣照例收貯此不過循例進呈在朕向不必親加批閱况我朝官闈肅穆不惟一切政務從不與聞卽尋常細事亦無絲毫干預似此相沿舊套徒費抄寫自應停止此外尚有類此繁文縟節未經更正者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查更定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現行事例

一鄉試中式硃墨卷令主考監臨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场內將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封固用箱裝貯派委妥當員役是日卽起程解部
順天限卽日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限五十日福

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限九十日到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查叅。交部照例議處。

一會試揭曉日。提調官將三場中式硃墨卷。封送禮部。以備磨勘。

例案

順治初年定。拆號日。監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即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

封。加用印信。並多有磨損之處。當傳該提塘林本立詢問。據稱係由塘遞到。並無卷箱。提塘照原封呈投。至磨損之處。亦不知情等因。取具該提塘鈐結在案。應行文該撫。嚴飭承辦衙門。嗣後於硃墨卷解部時。務須遵照定例。用箱裝貯。粘貼印花。專派妥員親身赴部投遞。

道光十五年。准雲南巡撫咨據委員稟稱。雲南試卷。係遵例於九月初九日起程。行抵洪江地界。船被風阻。又因黃河水結。船不能行。查該員

起程到部。除例限九十日外。僅逾限十四日。係因風阻冰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等因。查甲午科雲南鄉試試卷。解送遲延。經本部具奏。將解卷遲延職名。交部查取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該撫所稱。該員係因風阻冰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之處。查此係奉

旨查取之件。未便率准免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部。江兩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部。兩

廣四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部。雲南貴州以十二

月到部。遲延者聽部科察叅。

順治八年題准。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
罰俸一個月。

解卷

解送親供

現行事例

一鄉試揭曉後中式士子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京城限十日。順天赴府尹衙門。各省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封固用印。照解卷限期。解送禮部。其會試親供。由禮部先行曉諭士子。來揭曉次日赴部填寫。以備磨勘筆跡。

一士子鄉會中式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

者轉試許其呈明該地方官報部會試呈明禮
部俟補行填寫後卽解送禮部辦理其未經填
寫者不准會試

殿試

一 應試中式舉人親供內均將三代填註仍將
其年貌三代造具清冊解部存案

一 應試中式士子填寫親供內均鈐 該學政
印信以杜假混

順治八年題准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便磨對。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不許私發州縣填寫如逾限不填寫親供舉人不准會試其親供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細驗筆蹟如親供逾限不卽送部者禮部將學政題參照例議處。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各生連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蹟是否相同以稽頂替代倩立法至爲周密乃相沿日久視爲具文犯法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供併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該府准停止默寫首藝該府丞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朕另派大臣逐卷校勘。

如有筆跡不符之處卽舉出請旨交部嚴訊以示炯戒。倘核對時草率疎漏。別經發覺。惟派出之大臣是問。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士子榜後默寫親供首藝。原以備校對筆跡。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准。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似較之榜後場外所寫。更爲真確。應請將榜後默首藝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

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十六年奏准已巳科會試據廣東新中舉
人陳文煥余廷濬許滋劉照藜貴州舉人何思
誠陝西舉人楊世顯甘肅舉人陸納等七名呈
稱中式後均在本省填寫親供今來京會試始
知親供尚夫刑部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赴
部查核等情臣等查此案相符准其先行會試並
行令該部查核
學政履稱陳文煥余廷
濬何誠許滋劉照藜等八名親供均經
外惟廣東省舉人劉照藜一名中式

後並未填寫親供等語。查劉照藜因業經來京希圖會試。謬稱已填親供。實屬有心取巧。應將該舉人劉照藜。罰停會試三科。出結官。查取職名。照例議處。

又咨准本部通行各直省。嗣後凡遇中式舉人。卷面及親供內。均令該士子等將三代填註。照貴州省之例。每科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冊一本。解部存案。

道光六年奉

上諭前因本年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豔二名未經填寫親供解部降旨交該撫就近查詢聲覆茲據禮部奏明明該舉人等填寫親供遲誤雖出有因惟與原呈內親赴學政衙門填寫之語不符實係托詞掩飾舉人廖冲漢著自下科會試爲始罰停三科本年中式貢士李正豔前已罰停殿試三科著再罰停殿試三科其出結之刑部郎中惠體廉著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各省中式舉人均令親赴學政衙門填寫其親供內一律鈐蓋該學政印信毋許書吏需索朦

混欽此。

道光十五年具奏親供解部遲延請

旨勅催各省並酌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
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
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
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
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
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

速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卽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具奏。上年丙申科會試查有河南乙未科舉人劉振興親供并未解部當經照例扣除會試。旋據該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

稱春間赴都時。親身赴省。實已填寫親供等情。
查照成案。一面據呈准其納卷入場。一面行文
該學政。卽將該舉人親供送部查覈。嗣據該學
政將親供補送到部。當查親供內蓋印處。係屬
九月覆經劄查該舉人親供。究係何月填寫。卽
行聲覆。據覆稱。舉人劉振興於上年二月到省。
因該學政已出省考試。遂自書親供一紙。托友
投遞。卽行進京。其友人旋赴學政衙門探明。因
所書親供不合規式。未爲投交。該舉人業已進

京。並不知情。嗣經屢次催提。始據該舉人於九
月十七日赴許州棚次。親身照填。該舉人委因
不諳體例。在部遞呈時。自謂親供已投。是以取
結聲明。並非有心欺飾等因。查道光六年丙戌
科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黜二名。親供均
未到部。該舉人等取結呈稱。中式後即在學政
衙門填寫親供。旋經行查該省。覆稱該舉人等
一係患病。一係路遠並未親赴學政衙門填寫。
覈與原呈不符。係屬有心取巧。奏明將該舉人

等。罰停三科在案。今河南舉人劉振興。據該學政查明。於上年二月到省。因不諳體例。自書親供。托人投遞。覈與原呈所稱。春間赴省填寫親供之語。尙屬相符。較之廖冲漢等。未經赴省飾詞具呈者。情節有間。似未便照罰停三科之例辦理。惟該舉人親供。究於九月內始行如式填寫。亦未便徑子免議。致涉輕縱。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以示懲儆。至出結官刑部候補主事楊彤如。未經查明。實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准陝甘學政咨稱。道光十九年已亥科鄉試。中式舉人趙自重。親供尙未赴填。屢次嚴催。據城固縣申稱。該舉人已經進京會試。無憑飭傳填寫。應咨禮部。希卽傳到該舉人就近填寫。以便會試等因前來。查定例。鄉試揭曉後。各省中式士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解部磨對。遇有事故。許其補行填寫。其未經填寫者。

不准會試等語。本年會試。該舉人趙自電。備文會試。並取結呈稱。於去年十月間。在本縣填寫。當查該學政補送親供咨文內稱。並未赴填。覈與原呈不符。業將該舉人扣除會試在案。相應劄覆該學政。查照定例。俟該舉人回籍時。卽飭令親身填寫親供。送部磨勘。以符定制。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西安布政使勒爾謹條奏。查向例。各省鄉試中式舉人。於揭曉後。按照定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彙齊送部。嗣於乾隆三十三年。議准中式舉人填寫親供時。並默首

恩科年

藝七八行仍照定限由學政彙送到部奏請磨對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據西安布政使勒爾謹奏稱學臣於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若在署坐候恐誤考期請令中式舉人俱至省城赴提調監試衙門填寫詳送撫臣會同學臣送部等語伏查各省學政例以三年任滿每次鄉試正科闈務告竣之時學政俱應遵例守候交代並無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之事即遇

在省經理或一月或四五十日不等其距親供兩月之限不過一二旬於按臨考試原無貽誤若各省提調監試多由分巡各道調取襄事並非一概駐劄省城入闈匝月有餘一經揭曉即有本職應辦之事如秋審盤查之類皆須本道親莅倘因其寫親供首藝仍在省焉留兩月於本任責成不務轉有妨礙勢不可行且填寫親供與寫卷原以防假冒頂替諸弊非止虛應故事查

明考所屬諸生年貌籍貫三代往咨俱錄
冊籍存案其鄉試榜後填寫親供首卷該學政
逐名覆點如有舛錯不符即可立時查辦主是
鄉監試與諸生素不相習若令中式舉人赴該
衙門填寫其中所有無情弊轉恐難以詳查殊非
長官防弊之道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填寫親供
而然尚首卷以交提調監試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六年據福建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
親供一體會試等情查定例各省放榜後俱令
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其未經填寫
者不准會試前無直省舉人在部補填親供之
例今爾是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親供入
部會試實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覆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榜後在

殿廷覆試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屆期

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卽由閱卷大臣分

擬等第彙送進

呈

欽定。

一覆試卷閱卷大臣於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封固進

呈。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八旗新中者取具該管佐領圖結臨場識認以防頂替其各衙門出結官並八旗該管佐領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參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結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屆期預備矮桌。

一貢士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書比較清單。

恭請

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內聲明一覆試卷文義字蹟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

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如有疵類。主考房官毋庸議處。

一卷內如有違式錯悞等處。由閱卷大臣黏籤註明進

呈。

一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事宜仿照會試覆
試例辦理如有患病等項事故於次年二月奏
請在

殿廷補行覆試

一各省鄉試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
貢院覆試其續到在一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
順天補行覆試內一併覆試若逾補試之期卽
扣除不許本科會試仍比照順天覆試例歸入
下三科辦理

例案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年間。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爲嚴峻。其後賄賣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科場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伏法。覆轍具在。可爲炯戒。朕意節節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疊出。閱之竇深愧歎。士子等涵濡教育。百有餘年。不爲不久。今作

奸犯科之徒。蕩檢閑罔知儆畏。朕卽道之以德。尤
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
信大臣。於城內乾清宮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
有文理不通。筆跡不對。較取中原卷大相懸絕者。卽
立行斥革嚴究。倘有賄賣關節等弊。卽將該生及主
考房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槍倩傳遞者。亦分
別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內各省中式者。通行嚴

如覆試倘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類者其弊不在內簾卽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錄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覆試原以覈對文義字跡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文義字跡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將本生究辦訊出實

在情弊將不能查出之監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惟知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官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定處分。庶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條奏。士子中式之後覆試。一日兩文一詩。爲時太迫。請改用一文一詩。又覆試卷如與原卷大相懸殊。卽從重究辦。若字句偶失檢點。無

關弊竇者請子免議。又考官祇憑闈卷去取。是
否公當。自有磨勘定議。若覆試卷。偶有微疵。因
此議處考官。亦覺未協。應請寬免。以昭平允等
語。查榜後覆試。但取比對文理字跡。是否符合。
非於三場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劣。是一文一
詩。儘可辨別真偽。正無庸多增篇數。限以時刻。
致令草率。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如該給事中
所奏。請

旨改用一文一詩。以四書易。至闈看試卷。如果文理荒

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其正場如
何代倩舞弊。按律問擬。以正僥倖科名之罪。若
字句偶爾六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關弊
竇。查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
繕寫違式。謂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榜發。
必有被議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畧其小節。
毋庸更議。停科。又向例。凡覆試士子停科。並將
考官按名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
文。安能保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

構。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類。將主考官官議處。有降級。單職等條。定例已不爲不嚴。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理之平。亦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均予寬免。以昭公允。

嘉慶六年。奉

上諭。本月十四日。覆試新進士。本令在乾清宮考試。惟念本科中式人數較多。天氣漸熱。恐不免擁擠。著在保和殿覆試。此後卽著爲定例。欽此。

嘉慶十年。奉

旨覆試中式舉人三等一百四十三名之王儼。文理平常。字多錯誤。著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嘉慶十六年具奏。辛未科會試中式貢士。應照例在

保和殿覆試。查上三科均於揭曉後五六日內覆試。本年會試於閏三月初十日揭曉。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中式貢士似應於

回鑾後再行覆試。奉

旨。此次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初三日在乾清宮覆

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旨。本科貢士鄒鳴鶴於覆試時。誤將書信舊紙。界書墨格夾入卷內。著附於覆試三等之末。仍罰殿試一科。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議。

內廷考試章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下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辨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
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
後參差仍於

前左門

中左門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

圓明園大宮門唱名時。令值宿之管理。

圓明園八旗官兵大臣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
不得闌入至。

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二十員。應請將。

乾清門階下。

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

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皆。

由

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榜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

臣侍衛卽在

殿門內外嚴密稽察除

乾清宮

正大光明殿係屬

內廷向無

大門侍衛官員進內其

保和殿考試所派

大門侍衛在

中和殿兩旁。專察閑雜人等。不准進至。

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殿試

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

中和殿檐下稽察。亦不得進至

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卽行退出

中左門外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撓越。或不遵

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
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如進至

禁門。有干

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立時嚴行參辦。奉

旨。嗣後宮庭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管理圓明
園官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闖入。

如有不遵定制。凌躡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者。著監試王大臣。卽行參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奉

旨。本科貢士羅天衡。覆試卷內。誤寫御名。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旨。本科貢士蕭騰漢。覆試卷內。於

廟諱未敬。謹缺筆。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

試三科。欽此。

又奉

上諭嗣後凡遇各項考試。派出閱卷大臣。試卷內如有違式錯誤等處。俱著黏籤註明進呈。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各該生科試錄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其磨勘籤出應議之卷。仍著該部

照例辦理。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
臨時請旨。欽此。

又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昨降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著該部卽仿照會試覆試例。趕緊辦理。並著傳知該取中舉人等。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覈辦。聽候覆試。其未經奉旨之先。如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著該部查明人數。奏明請旨酌予期限。行知各該省。飭令赴

部齊集聽候。示期覆試。其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部。仍著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如有托故不到。此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又具奏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因。欽此。當卽出示。傳令該舉人等。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

領圖片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其一切覆試事宜謹遵

旨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係奉

特旨簡派不由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各舉人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

呈應用矮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再各舉

人中如有出京回籍患病等項事故。覆試日未能趕到。應由部查明人數。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

又具奏覆試未到各舉人內。惟廣振等六名呈報患病。汪南金等六名。據各家屬等赴部呈明實於未經奉

旨之前。有事出京其餘李鳴珂等一百十四名。未據呈明。是否先期回籍。抑係有別項事故。應由該旗及順天府尹。並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實有患

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卽行取結報部仍照例
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倘有托故不到卽遵
奉

諭旨辦理其並無事故由各該地方官飭令赴部聽候
示期覆試再查此次覆試未到人數尙多道路
亦遠近不一若予限過迫恐未能一律趕到若
陸續奏考亦未免涉於紛繁請照乾隆年間舊
例於會試十日前奏請覆試其一切事宜悉照
本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派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徐芬。蕭銘。白熊。少牧。孫金詔。張中寅。何其盛。趙昉。呂佶孫。顧駿。朱基。許瀚。列入二等之靈桂。陶以增。馬鏞。劉賡夏。王映斗。李隆萼。吉廉。郭廷肇。徐大綸。王孳。潘慶瀾。俞長贊。海昇。莊桐勳。德恒。郭世亨。袁鎮邨。彭申甫。朱履。楊能。

格王吉人。王樹德。倪夢麟。杜學禮。儲德燦。列入三等。
之何殿慶。瑞存。董用威。汪承元。周澄文。趙傑。柳廷治。
周法鏞。陸希湜。俞敬佑。易文濬。呂茹古。王萬齡。丁曰
健。如山。倪丹書。朱保世。杜翰。鄭書。慶約。慶連。瑞秀。陳
照。張振。積厚。江開。殷序之。楊嘉德。王璋。蔡鏡泉。何逢
辰。賀壽嵩。周以清。馬兆寅。吉謙。胡錫九。明之熙。朱善
驥。邵瀛奎。孫樹南。錫章。覺羅景慶。駱榮福。瑞清。杜雲
漢。栗耀。萬全。張揖。豐敬。毓檢。張焜。屠正彥。舒雲。斌敏。
薩明阿。博崇武。翟松。郭鳳峻。陳鼎立。魯廷振。善恒。沈

國樑。霍景隆。蔡鑑泉。慶齡。伊常阿。伍宗序。英桂。韓啟
樞。曾忠。玉山。張埴。達春布。陳寬。德修。額爾登。慶寬。俱
著准其中式舉人照例會試。其列入四等之王敬承。
田惠中。向人熾。歐陽金理。周錫鈞。俱著罰停會試。三
科列入四等末之章昇。摠及不入等之伊昌阿。孫謙。
俱著革去舉人。其筆蹟不符之葉卓桂。文理不符之
載頤。承恩。文理筆蹟均不符之珠隆阿。俱著革去舉
人。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行審訊。

欽此。

道光十六年具奏。道光十五年順天鄉試取中未到各舉人。因道路遠近不一。恐未能一律趕到。奏明於會試十日前。補行覆試。並將未到各舉人姓名。開單行文宗人府。各該旗及各督撫等。速卽查明。傳令該舉人等。屆期赴部聽候覆試。在案。現在會試伊邇。據該舉人潘忠燾等九十一名。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領圖片。赴部投遞。前來所有補行覆試日期。及是否仍在。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覆試之處。理合先期奏請。

欽定。再該舉人等有於具奏後始行取結到部者。仍請
附入此次覆試。其餘未到各舉人。應請限於下
屆會試前期補行覆試。所有一切事宜。悉照上
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二月十五日在圓明
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
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其科試錄科各卷著一併交
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所有上屆未經
覆試之中式舉人准其歸入此次一體覆試餘依議
欽此

道光二十年據舉人佟漢源呈稱係

盛京工部正黃旗漢軍四品官椿齡佐領下廩膳
生中式己亥科舉人今來京補行覆試例應由
京旗出具識認圖結赴部投遞乞行知正黃旗

漢軍都統。出派臨場。識認圖結。以憑覆試。具呈到部。查該舉人。鄉試。係由京旗都統。出派叅佐。領識認。相應行文。正黃旗漢軍都統。出具臨場。識認圖結。送部。以憑覆試。

道光二十一年。國子監考試恩監生。閱卷大臣。面奉

諭旨。進呈試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應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以防卷有更換。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此次覆試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列入四等之鍾文慶
琛。陳汝臬。程茂沖。林毓秀。厲自芳。汪斌才。杜景衍。果
漢源。隆保。陳如淵。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後
三名之劉伯填。育璞。紹義。俱著革去舉人。其中式原
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百字以外之桂祥。蔣道軫。
二卷。著交覆勘大臣查辦。桂祥。蔣道軫。著交該旗看
管聽候傳訊等因。欽此。

又會議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覆試一摺。原奏
內稱。推廣覆試。以消天下士子徼幸之心。請於

會試之年二月間

特簡覆試大臣數員。於各省新舉人到京時。分次考試等語。查自乙未科

皇上特命舉行順天覆試。罹法者隨卽紛紛。直省如此。各省可知。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爲簡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以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聽候覆試。先期具奏覆試事宜。於二月十

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恭請

欽命四書題詩題各一道。封固發交禮部堂官送至貢院。由內簾刊刻。十五日入場考試。頒給題紙。當日交卷出場。閱卷大臣分擬等第。黏貼黃籤於二十日以前。全行進

呈得

旨後。交磨勘官及覆勘學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奏。交部辦理。禮部卽於二

月三十日以內奏結。除內外簾監試受卷等官例應奏。

派外。其外場搜檢無名及至公堂查察督辦各官。卽用會試。

派出之搜檢王大臣。併知貢舉提調。磚門巡牆科道等員。嚴密將事。至所需供給應照考試教習事例。交順天府酌辦。倘士子中有因道路遙遠逾期始到者。請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逾補試之期。卽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覆

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銓選。再現距會試之期。爲日無多。若通飭各直省。卽於明年二月舉行覆試。誠恐遠省士子一時未能周知。或有逾期限致阻觀光。可否請自下科舉行覆試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准軍機處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會試中式貢士均著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閱看順天鄉試覆試卷之次日即將頭二三場墨卷交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奏請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補行覆試日期一摺二月十八日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及各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均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所有中式原卷著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於次日磨對筆蹟。欽此。十九日奉

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著改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取覆試各省舉人閱卷大臣堂衙據內閣吏部戶部等處文稱大學士潘世因吏部尚書陳官俊戶部左侍郎賈楨均有應

行迴避姻親子弟兵部文稱尚書文慶係上年
順天鄉試副考官查此次覆試士子如有迴避
俱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至會充正
副考官並無應行迴避之例所有各堂銜仍行
開列。

道光三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中式貢士在
保和殿覆試。

咸豐元年申明舊例通行各省所有順天及各
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

科爲限。除實在丁憂另行展算外。至呈報患病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

附載舊例

特派近信大臣。監同御史等嚴密搜查。將向來懷挾積弊。肅清淨盡。至於外省鄉試。亦令監臨官董率各官。盡心嚴察。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惟是發到各省時。已在三場告竣之後。外省作弊之人。恐今科仍不能免。口向來外省弊竇。不止懷挾一端。代倩傳遞。俱所時有。竊以爲欲清科場積弊。莫如覆試一法。從前康熙已卯順天鄉試。壬辰會試。雍正已酉順天鄉試。諸科俱奉

特旨覆試。

並非創舉。查各省放榜後。例於一月內中式之人。俱赴省填寫親供。若乘填寫親供之便。卽令本省巡撫會同學政。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

試其事甚便。而虛偽可以立分。况大省中式百餘人。中省邊省數十人。人數不多。關防最易。督撫身受。

殊恩。縱鄉試防檢偶疎。至覆試時亦何忍磨徇。若其中有文理荒謬。以及不能完卷各項情弊。即時訊得實情。分別輕重辦理。其並無情弊之人。卽給咨赴部會試。並將覆試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倘巡撫學政仍有瞻徇。則外而同省之大臣。內而九卿道科。俱得隨時舉發。如此庶各省僥倖求售之人。俱無所施其伎倆。而

功令以肅。大典益光矣。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得一體嚴行搜查。其覆試之處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條奏。查禮部題名錄。前三科北闈中式之蘇州揚州廣東山西俊秀貢監各生。通計二十二人。除已登仕版及業經中式進士者。毋庸

議外。應交禮部查明。於會試十日前。奏請

欽派親信大臣。在

文華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

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至此內各生。如有文理全不通順。及不能完卷者。若僅令罰科。無以示懲。請即行斥革。其疵蒙謬累詞句。卽照磨勘例。分別罰科。至此內有丁憂患病事故者。俟下科會試前。再行請旨覆試。其未覆試以前。遇有教習謄錄各項考試。概不准預考。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定覆試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當特派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晰。朕亦未經看出。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屆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衆多。順天取中各生。尚不難調集嚴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遙。自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遍行覆試。嗣後鄉試榜發後。覆試

節俱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士子雲集京師其
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式舉子著於會
試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簡派大臣將
中式舉子嚴行覆試屆期實有事故者預行報明該
部外倘有心懷規避托故不到即將該舉子立行斥
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必即從嚴究辦一
惟該主考官官是問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爲
常例著該部每屆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
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尙其勉務實學凜遵功
令以副朕別弊掄才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
人數衆多難以遍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
後將中式者復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
但前次吳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
監中式舉人者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覆試一摺業經
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吳省欽所指四
處尙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廣東浙江六

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皆俱於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准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吳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身故外現在刊部者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內萬應壽等四十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融薛敦熙兩卷詩句粗率而四書文尚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後舉行方可鑒別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疵謬者即可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補行覆試則相隔日久舉業荒疎亦在所不免且此等舉人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知如果所業不進即此次會試仍難入數是以上年

秋間曾明降前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中式後舉行覆試。茲因吳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出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馨等四十三名均著准其會試。卽主丕融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粗率。亦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卽不得中。彼亦無所怨。至此次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仍著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托故不到者。概無庸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

正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較多。若等候各舉子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但思各省鄉試俱係本省。諸生應考。尚不至滋生弊端。順天爲五方輻輳之區。其應試之人。又係俊秀。監生居多。未免良莠雜處。現據順天府查奏。萬治庭項名中式。並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該犯。審出聯號代倩情事。看來順天鄉試榜發後。不可不覆加嚴試。以要真才。而清弊竇。所有順天中式舉人。著以此科爲

始舉行覆試其有托故不到者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又奉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人數衆多。距京遠近不一。及至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停止覆試。而順天應試之人。五方輻輳。非外省可比。且俊秀監生居多。現又查出萬治庭頂名代倩聯號諸弊。業經降旨於此科爲始。順天鄉試榜發後。按名嚴加覆試。但恐此次中式諸生。於未經降旨之先。多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姑再寬期限。於明年二月初一日以前。齊集京師。聽候示期覆試。除實有父母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明外。如有托故不到者。明係意存規避。俱著革去舉人。不准與試。以清科場。而示懲儆。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諭昨覆試已酉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朕親加披覽。列入一二等者。文理尙俱清順。其三等前列之卷。詞意亦無大疵。惟三等十五名。以後多疵。類其四等不入等。各卷竟

至文義荒謬詩句不備。可見該舉人等學業庸劣。俾
七科名。考試或有傳遞代倩等弊。均未可定。本應照
閱卷大臣所請。掣交刑部嚴審辦理。但朕向來不爲
己甚。且本年朕屈八旬萬壽。特命開設恩科。嘉惠士
子。不忍因數人倖獲。輾轉株連。遽興大獄。著將不入
等之王纂。舒錦。吉文。增福。張濤。王文鱗。全行斥革。從
寬免其訊究。列入四等之陳侍廷。傅大鵬。魁亮。謝鳳
翥。唐古泰。著革去舉人。仍加恩予留生監。崔其應。試
列入三等之張寶鏡。韓大鯨。馮德濬。孔源泗。景福。陳
濤。馬大良。多靈。額賞。張燕翼。李洙。馬蘊。馮廣。任。郭
希和。周永瑞等十五名。俱罰停會試一科。以示薄懲。
其三等之聶思聰等九十二名。俱加恩免其停科。至
監臨等場。規不肅。有意沾名。雖有應得之咎。但前因
萬治庭頂名。聯號一案。業經降旨。將伊齡阿。汪承需
降調。著加恩免其再行議處。其主考同考官等。一併
免其交議。此朕恩施格外。概予從寬。士子等務須各
知感愧。勵志讀書。懷刑自愛。毋再心存倖進。自罹法
網。監臨考官等。亦當秉公矢慎。內外肅清。以期遴拔

真才。屏除弊竇。用副朕有過施仁。諄諄訓誨。至意餘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內廣東舉人鄭綱。溫覲成二卷。詩文疵謬。字畫模糊。草率。軍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司等憑文取士。自與無涉。而監臨闕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至覆試之例。前經吳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天俊秀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惟會試及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

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徑截取大挑。卽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秉鐸。並有從此漸躋廉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概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資斧維艱。亦非體恤寒賤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局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蹟不符者。卽行據實究辦。嚴叅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別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倘勘出情弊。惟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絕弊竇。以杜佯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軍

機大臣議准會試之鄧棻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語。時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會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軍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類不一而足。卽罰科者。文理亦屬疎庸。顯屬外籛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中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官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揀選。卽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積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覈實成全。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槍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使會同提鎮監臨。關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雋。卽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尙當嚴行覆試。已足以選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一

併斥革。將鄉試小考如何槍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卽停止。如有事故。尙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沈琨條奏。查該御史原奏內稱。鄉會試內外場規層層防弊。立法本至嚴至密。榜發後復加覆試。禁地森嚴。士子一日作二藝一詩。因字句疵類。卽致停科。未免情輕法重。且閱卷諸臣。與會試考官同出。

欽簡亦無可信不可信之別。覆試並不易書。轉易於識認。實無關輕重等語。查會試爲掄才。

大典。士子動盈數千。其間良莠不齊。難保必無作奸犯科之事。且一經中式。榜下即可得官。與鄉試中式。尙有會試考覈者不同。惟覆試於殿廷之內。監視巡防。萬難作弊。庶僥倖者。知所畏懼。若再停此例。恐不法之徒。竟無所忌。應將該御史所奏。毋庸議。

道光十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御史阿成條奏。文闈鄉試發榜後覆試一摺。該御史因士子中式後。卽得選用教職。或截取知縣。恐槍冒倖中之弊。查科場條例內所載防弊之法。場內場外。極爲嚴密。監臨等官。如果認真稽查。遇有各項弊端。無難之卽懲辦。是杜絕槍冒。卽經防範於入場。應試立時。何待榜發中式後。添設覆試一場。始可清釐冒濫。卽如該御史所稱。乙酉科張泰等槍冒之事。係於甫經入場查出。並非榜後發覺。其戊子科士子撕毀試卷。係由人衆擁擠。全在外場稽查彈壓。均與覆試無涉。至該

御史援照繙譯鄉試覆試之例。請於文闈榜後一律舉行。查文闈與繙譯雖事同一例。而各省應試士子散居各處。榜後不能如期調集。與應試繙譯之旗人聚處京師者情形不同。且自乾隆五十九年鄉試覆試停止以後。歷屆科場遵照辦理。迄今已閱三十餘年。並無流弊。自未便於鄉試榜發後。更議添設覆試。致涉紛繁。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准廣東巡撫咨。新會縣舉人陳烜之呈稱。烜之於十五年順天鄉試中式第二百十五名舉人。於揭曉前。嫡堂叔赴部候選。行至天津病故。奔往治喪。運柩回籍。嗣因染患癆病。經前縣驗明。詳報在案。茲已病痊。來歲辛丑會試之期。理合備具親供。甘結。請給咨赴部覆試。查續增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未經覆試者。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此三科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

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語。今本科會試前補行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時該舉人陳烜之並未齋文赴部投遞業已三科未經覆試嗣後應不准補應覆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張廷瑞奏稱直隸鄉試洩曉後卽奏請在

殿廷覆試有不到者歸於次年補覆現在各省均定於二月十五日在貢院統同覆試乃直隸舉人猶二次在

殿廷覆試辦理殊覺兩歧嗣後宜將直隸舉人均歸貢院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一體覆試以歸畫一等語查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臨時請旨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三年給事中和豐等條奏科場積弊經部議定各省覆試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爲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以前全行到京十四日奏

派閱

卷大臣十五日入場考試倘士子中有逾期始到者卽歸入順天補行覆試若逾補發之期卽

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因具奏奉

旨

所有各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欽

遵各在案蓋覆試之設原於拔取真才之中分別俾中所以各項覆試在

殿廷者居多正以昭慎重示嚴密也各省鄉試覆試非不宜歸

殿廷但以分次舉行則士子到京有先後一省之中先到者已經覆試而續到者不得入場矣若直省統歸一次則每科中式者不下一千四百人

殿廷之地勢不能容此所以統歸貢院覆試也若順天鄉試中式者不過二百三四十人故榜發

之期。卽奏請在

殿廷覆試。正所以昭慎重。而示嚴密。至其中有未

到者。次年仍歸

殿廷覆試。而各省續到者。亦得與焉。若令順天鄉

試覆試。皆歸貢院。不惟與初設覆試之意不合。

且致遠方續到者。皆不得覆試。卽皆不得會試。

矣。所有該御史請將直隸舉人一體歸入貢院

覆試之處。應毋庸議。